

交通部函請釋明「訴願法第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訴願決定書應載明訴願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疑義」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0.01.30. 臺89訴字第00250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月30日

主旨：貴部（交通部）函請釋明「訴願法第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訴願決定書應載明訴願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疑義」一案，核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90年1月4日交訴90字第000062號函。

二、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…。」、第89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決定書，應載明左列事項：一、訴願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…。」查上開規定關於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」之記載，係訴願法於87年10月28日修正公布時所增列，其修正意旨，係為使訴願機關得依個案實際情形，易於確定訴願人之人別資料，避免訴願主體發生錯誤，核其性質，係屬訓示規定。至同法第77條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二、…。」，其所指不合法定程式，當指此種法定程式之欠缺，足認其不備訴願要件者而言，是訴願書如已記載訴願人之姓名，縱未記載訴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怠未補正者，既不影響訴願之要件，自難謂有程式不合之情事，亦難遽謂其訴願為不合法。